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平安遨遊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

給付項目：班機延誤保險金、行李延誤保險金、旅程延誤保險金、旅程更改保險金、行李損失保險金、旅行文件重置費用、劫機慰問保險金

本商品經本分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分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分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查閱本分公司網址 <https://nonlife.cardif.com.tw/>，或洽免付費服務（申訴）專線0800-266288或至本分公司查詢。

備查文號：民國 108 年 09 月 16 日巴黎（108）產字第 09002 號

備查文號：民國 110 年 03 月 23 日巴黎（110）產字第 03003 號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使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範圍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如下：

- 一、班機延誤保險
- 二、行李延誤保險
- 三、旅程延誤保險
- 四、旅程更改保險
- 五、行李損失保險
- 六、旅行文件重置費用
- 七、劫機慰問保險

被保險人依前項各承保項目請求理賠時，因同一承保事故所致之行李損失及行李延誤損失，被保險人僅能擇一請求理賠。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所使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海外：係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中華民國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外之地區。
- 二、公共交通工具：係指領有營業執照及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航（路）線，具有固定場站、固定班次，提供不特定旅客運送服務之水上、陸上或空中交通工具。
- 三、海外旅行期間：係指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期間內，被保險人實際進行海外旅程之期間，自被保險人完成出境手續離開中華民國海關出境櫃台之時起，至下列較先屆至者之時止：
 - 1.被保險人完成入境手續通過中華民國海關入境櫃台之時。
 - 2.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期間屆滿之時。

單次海外旅行期間最高以九十天為限，超過日數部分，非本契約所稱之海外旅行期間。

- 四、住居所：係指住所與居所二者。住所係指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地域之處所；居所係指無久住之意思所居住之處所。
- 五、定期航班：係指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航（路）線，具有固定場站，提供不特定旅客運送服務之班機。
- 六、旅行文件：指護照、簽證或其他出入境所必備之文件，但不包括機票、各種車（船）票、信用卡、旅行支票及現金。
- 七、劫機：指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所搭乘之飛機遭遇非由合法政府或司法機關控制指揮之個人或團體使用武力或威脅使用武力劫持，並強迫限制被保險人行動之情形。

第四條 共同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或所負之責任，本分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二、被保險人故意行為。
- 三、被保險人違反任何政府或法令之規定，或任何從事政府或法令禁止之行為。
- 四、遭任何政府、海關之扣押、沒收或焚毀所致者。
- 五、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
- 六、任何以獲得醫療為目的之旅行。
- 七、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之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 八、因戰爭、類似戰爭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所致者。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九、被保險人服役或參加軍事行動。



第五條 保險期間

本保險契約的保險期間，以本保險契約保險單上所載日時為準。

本保險契約所載日時以中原標準時間為準。

第六條 保險期間的延長

如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交通工具，該交通工具之預定抵達時刻係在本契約的保險期間內，因故延遲抵達而非被保險人所能控制者，本保險單自動延長有效期限至被保險人終止乘客身分時為止，但延長之期限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前項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交通工具，因遭劫持，於劫持中本契約的保險期間如已終止，本保單自動延長有效期間至劫持事故終了。劫持事故終了係指被保險人完全脫離被劫持的狀況。

第七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訂立本保險契約後，向本分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分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為憑。除經本分公司同意延緩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分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第八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所填交之要保書及本分公司之書面（或投保網頁）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分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分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分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本分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保險契約時，已收受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已經理賠者，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

第九條 契約內容之變更與權益移轉

本保險契約之內容，倘有變更之需要，或有關保險契約權益之轉讓，需經本分公司同意，始生效力。

第十條 契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保險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分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保險契約時，本分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短期費率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短期費率表如附表。

第十一條 事故發生之通知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發生事故後五日內，通知本分公司。

第十二條 其他保險

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損失，若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時，本分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損失金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負賠償之責。

本條之約定不適用於定額補償之保險給付。

第十三條 消滅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第十四條 外國貨幣之計價

對於被保險人之損失或本分公司給付保險金之計算涉及外國貨幣時，其匯率之計算以下列日期台灣銀行即期現金賣出匯價為準：

- 一、以國外所開立之收據申請理賠者，以收據開立日期為計算日。
- 二、由本分公司直接墊付者，以本分公司墊付日為計算日。

第十五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分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班機延誤保險

第十八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內，以乘客身分所搭乘之定期航班因天氣惡劣、流量管制、機械故障、天災、被人劫持、工運活動或該航空業者之受僱人罷工，致其所預定搭乘之班機較預定出發時間延誤四小時以上者，本分公司依本承保範圍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理賠之責。

對於被保險人之班機延誤，本分公司每次給付新台幣壹仟元整。

班機延誤期間之計算，自預定搭乘班機之預定出發之時起，至實際出發之時或第一班替代班機出發之時止。但被保險人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搭乘第一班替代班機或替代轉接班機者，則班機延誤期間計算至次



一班替代班機出發之時止。

第十九條 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項，本分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錯過轉接班機之延誤。
- 二、被保險人因本身事由而未搭乘預定之班機。
- 三、被保險人向本分公司締結本保險契約前，已發生罷工或工運活動。
- 四、被保險人抵達機場時，已逾其預定搭乘班機辦理登機之時間。
- 五、被保險人未搭乘航空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交通工具。但被保險人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搭乘航空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交通工具者，不在此限。
- 六、因航空業者破產、清算或債務不履行所致之損失。

第二十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分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機票及登機證或航空業者出具之搭機證明。
- 三、航空業者所出具載有班機延誤原因及延誤期間之證明。

行李延誤保險

第二十一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內，其隨行託運並取得託運行李領取單之個人行李因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之處理失當，致其在抵達目的地後六小時後仍未領得時，本分公司每次給付新台幣參仟元整。

第二十二條 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故與物品，本分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被保險人於返回中華民國境內機場之行李延誤。
- 二、被保險人於返回出發地或居住所之行李延誤。
- 三、被保險人事先運送之行李，或非隨身託運而分開郵寄或運送之物品。

第二十三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分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公共交通業者所出具行李延誤達六小時以上之文件。

旅程延誤保險

第二十四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內，因下列事故致原定旅遊行程總天數延長而需額外住宿者，本分公司每日給付新台幣壹仟元整，且最長以十日為限。

- 一、護照或旅行文件遺失。
- 二、檢疫之規定；但被保險人明知或未採取合理之步驟除外。
- 三、因搭乘汽車、火車、航空器或輪船等發生或遇到交通意外事故。
- 四、因颱風、暴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

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地陷或其他天然災變及不可抗力之天候因素造成交通中斷而於旅遊地滯留，導致額外住宿者。

第二十五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分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警方出具之護照或旅行文件遺失證明文件，或海關、警方或衛生單位檢疫證明文件，或航空公司或當地警方交通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 三、旅遊地突發事故證明文件。
- 四、需要住宿之證明文件。

旅程更改保險

第二十六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內，因下列事故必須提早結束旅程而返回中華民國境內之住居所時，本分公司每次給付新台幣參仟元整：

- 一、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被保險人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死亡。
- 二、預定前往之地點發生無法預料之天災、暴動、民眾騷擾或法定傳染病，且提早返回之時間超過原預定回程之交通工具起程時間達二十四小時以上，但不包括於行程出發前已知悉發生本款前開事件者。

第二十七條 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被保險人向本分公司締結本保險契約前已發生第二十六條之事故，本分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第二十八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分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被保險人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死亡證明書及身份關係證明文件。（依據本保險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
- 三、事故證明或其他經本分公司認可之證明文件。（依據本保險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二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

行李損失保險

第二十九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內，因下列事故致其所擁有且置於行李箱、手提箱或類似容器內之個人物品遭受毀損、滅失或遺失，本分公司依本承保範圍之約定，對被保險人付理賠之責。

- 一、竊盜、強盜與搶奪。
- 二、交由所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業者託運且領有託運行李領取單之隨行託運行李，因該公共交通工具業者處理失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遺失。

第三十條 損失之計算

對於被保險人之損失或本分公司給付理賠金額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可以修復或清洗回復者，本分公司對該修理或清洗費用，負理賠之責。
- 二、修復或清洗回復之費用超過該物品之價值者，該物品視同滅失處理。
- 三、標的物之損失以承保事故發生時之實際現金價值為基礎賠付之。
- 四、任何一套或一組之物品遇有部份損失時，應視該損失部份對該物品使用上之重要性與價值之比例，合理估算損失金額。
- 五、對於每次海外旅行期間內之損失，本分公司所負之責任最高以新台幣伍仟元為限。

第三十一條 特別不保事項（物品）

對於下列物品之損失，本分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商業用或營業用物品、食物、動植物、機動車、船舶、其他交通工具（包括前述交通工具之零配件）、家具、古董、珠寶、行動電話、飾品。
- 二、貨幣、股票、債券、郵票、票據、入場券、車票、機票、船票、其他交通工具票證、有價證券及旅行文件。
- 三、文稿、圖畫、圖案、模型、樣品、帳簿或其他商業憑證簿冊。
- 四、違禁品或非法之物品。
- 五、被保險人事先運送之行李，或非隨身託運而分開郵寄或運送之物品。
- 六、被保險人所租用之設備。
- 七、儲存或記載於磁帶、磁碟、磁片、卡片或其他供資料儲存記載用物品上之資料。
- 八、玻璃、磁器、陶器或其他易碎物品。
- 九、信用卡、金融卡或其他作為簽帳或提款之塑膠卡片。

第三十二條 特別不保事項（事故）

對於下列事故，本分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生鏽、發霉、變色、自然形成或正常使用之耗損、蟲鼠破壞或固有瑕疵。
- 二、被保險人自行或使人修理、清潔、變更物品所致之損失。
- 三、直接或間接因暴動、叛亂、革命或政府對前述事件所採取之阻礙、反抗或防禦行為。
- 四、可由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或旅館業者補償之損失。
- 五、擦撞、表面塗料剝落或單純之外觀受損而不影響物品原有之功能者。
- 六、保險標的物內裝液體之流失；但該液體流失導致其他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滅失者，不在此限。
- 七、損失發生後，被保險人未儘速通知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並未於三天內以書面向其索取事故及損失證明者。
- 八、不明原因之遺失。

第三十三條 事故發生時之處理

發生本承保項目第二十九條第一款所列事故時，被保險人應在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警政單位報案並取得報案證明。

發生本承保項目第二十九條第二款所列事故時，被保險人應儘速通知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並於三天內以書面向其索取事故與損失證明。

第三十四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分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因本保險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一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向警方報案證明。
- 三、因本保險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二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所開立之事故與損失證明。
- 四、損失清單。

第三十五條 追回處理

本分公司因行李遭竊盜、強盜、搶奪或遺失事故為理賠後，其所有權歸本分公司，如經追回，被保險人願意收回時，被保險人應將該項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金額返還本分公司。

旅行文件重置費用

第三十六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內，其旅行文件因遺失、遭竊、被劫、焚燬或水漬等致毀損滅失或無法使用而重置旅行文件時，本分公司對重置旅行文件之費用，負賠償責任，但每次海外旅行期間內最高以新台幣壹萬元為限。

第三十七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旅行文件之遺失證明。
- 三、旅行文件重置證明及費用單據。

劫機慰問保險金

第三十八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內以乘客身分搭乘之定期航班遭遇劫機事故時，自其遭遇劫機之日起，至脫離劫機狀況之日為止，本分公司每日給付劫機慰問保險金新台幣伍仟元整；劫機期間未滿二十四小時者，以一日計。但每次最高給付日數以十日為限。

第三十九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航空公司或其他足以證明劫機之文件。
- 三、被保險人機票及登機證或航空公司出具之搭機證明。



附表 短期費率表

有效期間	按年繳保險費(%)
一日	5
一個月或以下者	15
一個月以上或二個月以下者	25
二個月以上或三個月以下者	35
三個月以上或四個月以下者	45
四個月以上或五個月以下者	55
五個月以上或六個月以下者	65
六個月以上或七個月以下者	75
七個月以上或八個月以下者	80
八個月以上或九個月以下者	85
九個月以上或十個月以下者	90
十個月以上或十一個月以下者	95
十一個月以上者	100